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92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修正要點。2、修正對照表。3、原函。(1070092418_Attach001.doc、1070092418_Attach002.docx、1070092418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
(以下簡稱要點)第3點、第12點、第14點業經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5月10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要點第3點、第12點、第14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06441號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